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中原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往_____ (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參加本校實習，並經家長同意，將謹遵

下列規定事項：

- 一、本人將遵守實習活動相關辦法及知悉實習機構之各項條件與實習內容。
- 二、本人一經錄取，不可無故棄權，並同意遵守學校及實習機構有關實習前相關手續辦理、請假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習期間本人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經查證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 四、實習期間本人因個人狀況因素未完成實習者，若有相關衍生費用由本人自行全額負擔。
- 五、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
- 六、實習期間本人將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所在國家之各項規定與法律。
- 七、實習結束後，絕無滯留他國不返臺或傷害企業名譽等情事，如因違反規定而觸法，除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願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
- 八、實習行前說明會未出席者等同放棄實習機會。
- 九、實習結束後，需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作業，並遵守相關規範，以利考核成績。
- 十、如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學生徵得實習機構與學校同意後，可終止相關實習作業。學校亦得基於安全考量強制召回實習學生，若學生不願結束實習，後果將自行承擔。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親自簽名)

學 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E-MAIL：_____

學生家長：_____ (家長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